

证券代码：874147

证券简称：曲靖阳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47	曲靖阳光	2025 年 1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云南省曲靖市南海子工业园区南海子大道 77 号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解决现金流问题，预计 2025 年度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。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浙商银行、邮储银行、锦州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锦州农商行等。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及其配偶赵秀芹、谭鑫及其配偶陈曼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（信用担保、保证担保、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）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

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奕均，联系电话：0874-6180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